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建军,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供应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广州钛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杜玉林提名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中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时间: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委托授权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635

电话:020-38289780

联系人:字应坤、洪峰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授权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建军
2024年9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2024年9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9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玉峰、林庆忠、杜玉庆、宿迁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3	中望软件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9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

(三) 参会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四) 注意事项: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证券投资部

邮编:510623

联系电话:020-38289780-838

传真:020-38288678

邮箱:ir@zwsoft.com

联系人:字应坤、洪峰

(二) 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6.953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98.9537万股,预留授予8.00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关联董事刘玉峰、林庆忠、杜玉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关联董事刘玉峰、林庆忠、杜玉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关联董事刘玉峰、林庆忠、杜玉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会议时间及事项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95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30.3799万股的0.8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8.95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92.5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4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简况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51.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53,24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77,02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177,020股增加到247,828股。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对应原始出资额为限收回。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对应原始出资额为限收回。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95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30.3799万股的0.8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8.95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92.5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48%。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4年6月底)1,988人的8.15%,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TIM FU	美国	副总经理	10.2848	9.62%	0.085%
刘玉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268	1.80%	0.016%
林庆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268	1.80%	0.016%
王长民	中国	副总经理	1.9268	1.80%	0.016%
杜玉庆	中国	董事	1.9268	1.80%	0.016%
字应坤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845	1.20%	0.011%
李奎	中国	财务总监	0.6423	0.60%	0.005%
李会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845	1.20%	0.011%
冯征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634	0.90%	0.008%
孙凌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634	0.90%	0.008%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634	0.90%	0.008%
赵佳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423	0.60%	0.005%
张一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995	0.56%	0.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骨干员工(共计149人)			73.6184	68.83%	0.60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8.9537	92.52%	0.816%
(三)预留部分			8.0000	7.48%	0.066%
合计			106.9537	100.00%	0.8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三)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完成,则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则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